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- 問題：
- (a) 局方於 2001-02 及 2002-03 年度均將廣告招牌登記制度列為相關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，而局方亦在去年(2002 年 3 月)表示計劃在 2002-03 年度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該項立法工作的進展為何？
 - (b) 在 2003-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局方未有再提及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的立法事宜，反而提及從事廣告招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的註冊制度，此是否意味當局會先行處理工程承建商註冊的立法工作，然後才進行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的立法工作？
 - (c) 當局如何處置在 2002-03 年度為推行廣告招牌登記制度而預留的 1,550 萬撥款？

提問人： 鄧兆棠議員

答覆：

(a) 從監管建築的角度來說，廣告招牌所引起的關注主要是安全問題。當局已草擬了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詳細建議，當中包括小型工程制度。有見及此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有效地處理上述關注，因此無須採用招牌登記制度的建議。

政府預算在 2002-03 年度的立法會期內，向立法會提交《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法案內容包括以上及其他事宜。

- (b) 請閱(a)段
建議設立的小型工程制度，內容包括合資格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。我們預計大部分招牌均屬小型工程類別。
- (c) 該項 1,550 萬元的撥款已在 2002-03 年度，改用於促進樓宇安全及維修方面的工作，包括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大型行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曹萬泰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署理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1.3.2003